场地自行车项目东京奥运会选拔办法

为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制，选拔出我国自行车项目竞技水平高、综合素质好的优秀运动员以及教练员参加东京奥运会，争取好成绩，现特制定本办法。

1. 基本原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为国争光的愿望，热爱自行车项目，具备良好的体育精神和职业道德。

（二）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和规定。有过兴奋剂违规，受过严重纪律处分的运动员不得入选选拔范围。

（三）符合国际自行车联盟（UCI）关于2020年东京奥运会资格选拔和参赛的技术规定。

（四）选拔范围为各支国家集训队的成员。确保重点、兼顾一般，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的运动员参加奥运会比赛。

（五）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综合优选的原则。

二、获资格小项及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要求

（一）获得东京奥运会资格的小项及获得资格途径

女子团体竞速赛、女子争先赛、女子凯琳赛、女子全能赛、男子争先赛、男子凯琳赛共6个小项的参赛资格。

所有小项全部为国家资格，获得资格的国家可以将资格分配给所在国家符合UCI规定的运动员。

女子争先赛和女子凯琳赛的资格由女子团体竞速赛带入，参加女子团体竞速赛的2名运动员自动获得女子争先赛和女子凯琳赛的资格，即该2名运动员同时参加女子团体竞速、女子争先和女子凯琳三个小项的比赛。

男子争先赛和男子凯琳赛的资格正常应由男子团体竞速赛带入，对于个人争先赛或个人凯琳赛成绩优异但其所在国家又未获得团体竞速赛资格的运动员，还可通过运动员个人争先赛UCI排名靠前，为国家获得1个争先赛资格并带1个凯琳赛资格共2个资格（但需同一人参赛）；或可通过个人凯琳赛UCI排名靠前，为国家获得1个凯琳赛资格并带1个争先赛资格共2个资格（但需同一人参赛）。本次中国队的男子争先赛和男子凯琳赛2个资格是通过1名运动员个人争先UCI排名靠前获得。

女子全能赛为国家资格，通过多场奥运积分赛累积获得。

（二）对运动员参加场地奥运项目的资格要求

1、年龄要求：必须在2002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2、持有国际自盟认证的由国家/地区自行车协会颁发的有效的注册证。

3、在场地项目奥运资格赛事中获得至少10个积分。

4、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关于参加东京奥运会体能测试的要求。

三、选拔项目和人数

（一）女子团体竞速第一圈

（二）女子团体竞速第二圈

（三）男子争先赛和男子凯琳赛（兼）

（四）女子全能赛

以上四项选拔都设正选1名、替补1名，共选出8名运动员。最终参加奥运会场地比赛的运动员原则上为4名正选运动员，如选拔赛后正选运动员因兴奋剂问题、伤病原因、纪律问题、竞技状态下滑或其它原因无法承担奥运会任务时，经队委会讨论决定并报协会批准后，由替补运动员参加奥运会。

四、运动员选拔办法

（一）女子团体竞速赛第一圈运动员

1.参加选拔赛事和参加小项

|  |  |  |
| --- | --- | --- |
| 选拔赛 | 日期 | 参加小项 |
| 中国场地自行车联赛第一站-浙江长兴 | 2021年4月14-18日 | 女子团体竞速赛第一圈（资格赛、第一轮和决赛）、女子250米计时赛和决赛 |
| 中国场地自行车联赛第二站-浙江长兴 | 2021年4月23-27日 |
| 中国场地自行车锦标赛-广东广州 | 2021年5月8-13日 |

2.选拔规定

（1）每名参加第一圈选拔的运动员共参加三场选拔赛，每场选拔赛参加女子团体竞速的资格赛、第一轮和决赛（计第一圈成绩），每场比赛最多共计3个第一圈成绩（如所在队伍能够进入决赛），三场选拔赛最多共计9个第一圈成绩。

（2）每名运动员三场选拔赛所有成绩中的最快成绩为参加选拔的成绩。

（3）参选成绩排第一的运动员为奥运会正选运动员，参选成绩排第二的运动员为奥运会替补运动员。

（4）如参选成绩排第二和第三的两名运动员参选成绩相当（差距小于0.1秒），则250米计时赛的成绩和该名运动员历史最好成绩作为选拔奥运会替补的参考依据。

（二）女子团体竞速赛第二圈运动员

1.参加选拔赛事和参加小项

|  |  |  |
| --- | --- | --- |
| 选拔赛 | 日期 | 参加小项 |
| 中国场地自行车联赛第一站-浙江长兴 | 2021年4月14-18日 | 女子团体竞速赛第二圈（资格赛、第一轮和决赛） |
| 中国场地自行车联赛第二站-浙江长兴 | 2021年4月23-27日 |
| 中国场地自行车锦标赛-广东广州 | 2021年5月8-13日 |

2.选拔规定

（1）每名参加第二圈选拔的运动员共参加三场选拔赛，每场选拔赛参加女子团体竞速的资格赛、第一轮和决赛（计第二圈成绩），每场比赛最多共计3个第二圈成绩（如所在队伍能够进入决赛），三场选拔赛最多共计9个第二圈成绩。

（2）每名运动员三场选拔赛所有成绩中的最快成绩为参加选拔的成绩。

（3）参选成绩排第一的运动员为奥运会正选运动员，参选成绩排第二的运动员为奥运会替补运动员。

（4）如参选成绩排第二和第三的两名运动员参选成绩相当（差距小于0.1秒），则该名运动员历史最好成绩作为选拔奥运会替补的参考依据。

（5）为防止恶意和不公平竞争，与第二圈运动员配合的第一圈运动员不能为节省第二圈运动员的体力而故意或恶意放慢第一圈骑行速度。如出现以上情况，经队委会讨论决定后，可同时取消两名运动员的该轮次比赛成绩。

（三）男子争先赛和男子凯琳赛（兼）运动员

1.参加选拔赛事和参加小项

|  |  |  |
| --- | --- | --- |
| 选拔赛 | 日期 | 参加小项 |
| 中国场地自行车联赛第一站-浙江长兴 | 2021年4月14-18日 | 男子争先赛 |
| 中国场地自行车联赛第二站-浙江长兴 | 2021年4月23-27日 |
| 中国场地自行车锦标赛-广东广州 | 2021年5月8-13日 |

2.选拔规定

（1）东京奥运会中国队男子争先赛和男子凯琳赛2个资格是通过1名运动员个人争先UCI排名靠前获得。

（2）参加东京奥运会男子争先赛和男子凯琳赛的正选运动员为该名为中国获取资格的运动员。

（3）替补运动员为除正选运动员外男子争先赛200米计时绝对成绩最快者。

（四）女子全能赛运动员

1.参加选拔赛事和参加小项

|  |  |  |
| --- | --- | --- |
| 选拔赛 | 日期 | 参加小项 |
| 中国场地自行车联赛第一站-浙江长兴 | 2021年4月14-18日 | 女子全能赛 |
| 中国场地自行车联赛第二站-浙江长兴 | 2021年4月23-27日 |
| 中国场地自行车锦标赛-广东广州 | 2021年5月8-13日 |

2.选拔规定

（1）选拔采用积分制，计算三场选拔赛总积分。在符合参加选拔赛的运动员中进行总积分排名。

（2）第一场联赛、第二次联赛和锦标赛的分值比例为3:3:4，两场联赛第一名30分，第二名24分，第三名18分，第四名12分，其余名次不计分。全国锦标赛第一名40分，第二名32分，第三名24分，第四名16分。

（3）三场选拔赛总积分第一名的运动员为正选运动员，总积分第二名的运动员为替补运动员。

五、教练员选拔办法

（一）根据保证重点和重点参赛项目的需要以及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自行车项目代表团教辅人员总名额，由队委会提名，报协会批准。

（二）参赛重点运动员的主管教练员入选。

上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属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

附件：1.东京奥运会选拔赛体能测试指导手册

2.东京奥运会选拔赛体能测试标准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

2021年3月9日